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b>營業額</b>	3	<b>541,510</b>	446,719
銷售成本		<u>(416,912)</u>	<u>(333,195)</u>
<b>毛利</b>		<b>124,598</b>	113,524
其他收入	4	<b>1,097</b>	1,410
分銷成本		<b>(13,194)</b>	(8,685)
行政開支		<b>(20,629)</b>	(14,490)
其他經營開支		<u><b>(4,314)</b></u>	<u>(8,173)</u>
<b>經營溢利</b>		<b>87,558</b>	83,586
財務成本淨額	5(a)	<u><b>(7,529)</b></u>	<u>(6,076)</u>

除稅前溢利	5	80,029	77,510
所得稅	6(a)	<u>(18,565)</u>	<u>(19,713)</u>
本年度溢利		<u>61,464</u>	<u>57,797</u>
本年度股息	7	<u>13,377</u>	<u>15,857</u>
<b>每股盈利</b>			
— 基本	8(a)	<u>9.5分</u>	<u>11.5分</u>
— 攤薄	8(b)	<u>9.5分</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87	248,467
在建工程		46,208	2,637
租賃預付款		50,893	52,244
無形資產		903	1,459
長期預付款		59,689	15,051
遞延稅項資產	12(b)	<u>3,237</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6,917</u>	<u>319,858</u>

## 流動資產

存貨		<b>64,758</b>	53,46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	<b>114,876</b>	119,4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b>47</b>	—
租賃預付款		<b>1,351</b>	1,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53,152</b>	165,718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b>434,184</b>	339,956
		<hr/>	<hr/>
總資產		<b>861,101</b>	659,814
		<hr/>	<hr/>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48,820</b>	54,0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347</b>	9,278
計息借款		<b>12,249</b>	26,694
本期稅項	12(a)	<b>31,921</b>	32,62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b>94,337</b>	122,682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b>339,847</b>	217,274
		<hr/>	<hr/>
淨資產		<b>766,764</b>	537,132
		<hr/>	<hr/>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73,671</b>	53,529
儲備		<b>693,093</b>	483,603
		<hr/>	<hr/>
總權益		<b>766,764</b>	537,132
		<hr/>	<hr/>

## 附註：

###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此為本集團首份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往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更廣泛受到國際投資者接受。

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綜合利潤或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期初數及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須作出調整，故此無需呈列調節表。然而為配合本年度披露及呈列形式，若干比較數字曾被重分類，詳列如下：

- 其他應付稅項由本期稅項重分類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在建工程預付款由本期預付款重分類為長期預付款；
- 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包含在財務成本淨額內；及
- 科研經費由銷售成本重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同時，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經修訂），為配合於二零零七年首次被個別披露之項目，若干比較數字曾被修改以顯示該等項目之比較數字。有關發展之詳細資料於附註2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千位以下四捨五入。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會計政策獲一致採用於本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所有期間，並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期初結餘(以便過渡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貫徹運用。

##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已頒布一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採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有若干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加詳盡。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修訂後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和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均未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鋁化合物	493,170	402,481
銷售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529	3,866
銷售新能源材料	30,577	28,151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17,234	12,221
	<u>541,510</u>	<u>446,719</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237	750
其他	860	660
	<u>1,097</u>	<u>1,41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共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50,000元)，以補貼鋳化學品的生產運營。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a) 財務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1,143)	(87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177	1,202
匯兌損失淨額	7,495	5,751
	<u>7,529</u>	<u>6,07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92	17,34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95	1,345
	<u>19,887</u>	<u>18,686</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351	1,351
— 無形資產	701	641
折舊	15,227	15,1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4,064	11,666
核數師酬金	1,163	50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670	—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16	534
存貨成本#	<u>416,912</u>	<u>333,195</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人民幣27,530,000元(二零零六年：28,63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或附註5(b)中各有關項目所個別披露之金額內。

6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b>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年內撥備	21,802	19,713
<b>遞延稅項</b>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回撥 (附註12(b))	<u>(3,237)</u>	<u>—</u>
	<u>18,565</u>	<u>19,71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按以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	(1)	24%	24%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	(2)	—	—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	(3)	—	不適用

- (1)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宜興鋳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24%（二零零六年：24%），即中國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
- (2) 鑒於倍特電池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3) 濱海龍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於本年度尚未開始經營業務。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如下文所述，倘若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其享有稅務優惠，則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論是否已有盈利，必須強制性開始其稅務優惠期，即於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調低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宜興鋳業現時享有減免的稅率24%，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過渡至標準稅率25%。

任何未使用之稅務優惠期可繼續，直至屆滿，而稅務優惠期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即使該公司尚未轉為盈利。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現處於稅項虧損或沒有應課稅利潤的狀態，倘若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其稅務優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強制性開始稅務優惠期。



預期新稅法之制定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應付當期稅項預提之款額不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或償付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另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從中國附屬公司利潤所得股息將須繳付預繳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滾存的保留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將毋須繳付預繳稅。除非按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預繳稅為10%。

**(b) 按會計盈利及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與實際稅項支出對比：**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80,029</u>	<u>77,510</u>
按照除稅前盈利及獲得該盈利相關法規下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9,110	26,59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379	5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9)	(8)
未確認稅務虧損影響	307	—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237)	—
稅項寬免期之稅務影響	<u>(7,935)</u>	<u>(7,392)</u>
實際稅項支出	<u>18,565</u>	<u>19,713</u>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2.8港仙)	<u>13,377</u>	<u>15,857</u>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1,46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7,797,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8,668,000股(二零零六年：504,171,000股)計算，詳情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04,171	504,171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配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141,589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購 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908	—
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權平均數	<u>648,668</u>	<u>504,17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1,464,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在調整有關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648,668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	<u>525</u>
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649,19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因地區分部資料由於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與分部相關或可合理分配的業績。未分配資產主要是企業資產。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一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全部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列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呈列。其他地區分部包括德國、加拿大、印度、意大利及其他國家。

	日本		美國		中國		荷蘭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6,477</u>	<u>39,405</u>	<u>162,146</u>	<u>117,114</u>	<u>240,844</u>	<u>202,188</u>	<u>47,316</u>	<u>52,918</u>	<u>44,727</u>	<u>35,094</u>	<u>541,510</u>	<u>446,719</u>
分部業績	6,216	7,356	36,393	26,220	62,957	61,351	8,044	9,592	10,988	9,005	124,598	113,524
未分配營業收支											(37,040)	(29,938)
經營溢利											87,558	83,586
財務成本淨額											(7,529)	(6,076)
稅項											(18,565)	(19,713)
除稅後溢利											<u>61,464</u>	<u>57,797</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鋅化合物、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鋅化合物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新能源材料		二次充電電池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93,170</u>	<u>402,481</u>	<u>529</u>	<u>3,866</u>	<u>30,577</u>	<u>28,151</u>	<u>17,234</u>	<u>12,221</u>	<u>541,510</u>	<u>446,719</u>
分部資產	397,175	272,731	22,636	18,265	42,249	49,951	53,826	54,450	515,886	395,397
未分配資產									<u>345,215</u>	<u>264,417</u>
總資產									<u>861,101</u>	<u>659,814</u>
年內資本開支	73,801	17,395	—	1,277	2	1,450	274	74	74,077	20,196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386</u>	<u>261</u>
總資本開支									<u>76,463</u>	<u>20,457</u>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78,001	53,816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10(b))	<u>(1,730)</u>	<u>(1,730)</u>	<u>—</u>	<u>—</u>
	76,271	52,086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719	52,532	—	—
按金及預付款	6,512	5,625	—	—
應收股息	—	—	13,195	14,053
其他應收款	4,374	9,177	2,792	146
	<u>114,876</u>	<u>119,420</u>	<u>15,987</u>	<u>14,199</u>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47,361	34,350
逾期少於3個月	27,412	16,631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349	583
逾期1年以上	1,149	522
逾期金額	28,910	17,736
	76,271	52,086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2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13,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份。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7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3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361	34,350
逾期少於1個月	25,399	15,196
逾期1至3個月	2,013	1,435
逾期多於3個月	958	522
	28,370	17,153
	75,731	51,503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10,438	17,901	—	—
預收客戶賬款	2,873	3,272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509	32,914	1,165	511
	48,820	54,087	1,165	511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8,176	12,653
3至6個月	596	1,080
6個月至1年	320	871
1年以上	1,346	3,297
	<b>10,438</b>	<b>17,901</b>
	<b>10,438</b>	<b>17,901</b>

## 12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 (a)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當期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所得稅撥備	<b>31,921</b>	<b>32,623</b>
	<b>31,921</b>	<b>32,623</b>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撥備	稅務虧損 之未來利益	總計
遞延稅項源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表 (附註6(a))	1,981	1,256	3,2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	1,256	3,237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虧損人民幣8,4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28,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董事認為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鋇化合物、加鋇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 **派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本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行業概覽

儘管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但中國經濟在過往一年仍然持續快速增長。雖然次按問題為其他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在可見將來仍可維持增長勢頭。中國工業的高速發展將進一步增加銻英砂的全球使用量，特別是用於陶瓷及銻化合物行業。而經濟增長亦為銻化合物產品擴展了市場，尤其是在消費產品、氧化銻陶瓷及核電應用方面。由於氧氯化銻為核能發電行業主要的基本物料，而中國作為全球氧氯化銻的主要生產國，預期國內銻化合物的製造商將受惠於中美兩國推動核能所帶來的商機。

供應方面，印尼銻砂供應增加，中國市場供不應求的情況得以舒緩。南非及澳洲出產的銻砂價格稍微回落，以一向被視為市場價格指標之澳洲出口銻砂價格為例，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已停留在同一水平甚至有下降趨勢。然而銻砂價格下調部份被上漲的運費抵銷。因此，估計銻砂價格將仍處於穩定而較高的水平，因而限制了銻化學品生產商的邊際利潤。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銻砂及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在二零零七年維持在高水平，勞動力成本增加，再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國家取消了出口退稅的優惠，種種不利因素對本公司的毛利構成壓力。雖然，人民幣升值對集團銻產品的利潤率產生的影響不大，但因兌匯風險不能完全轉嫁予海外客戶，而集團的海外交易均以美元計值，故人民幣升值亦對集團構成某程度的影響。儘管經營環境存在不利因素，本公司銻業務的營業額仍繼續取得雙位數的增幅，利潤亦保持平穩。另一方面，新能源材料分部及電池分部的發展及業績，並未如先前計劃般理想。本年度內，管理層有計劃地調控該兩項業務的營運規模，以盡量達至收支平衡。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注視經營環境，實施迅速及適當的策略，迎合市場氣候。

## 未來展望

營運開支及生產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銻砂及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如不增加也會停留在較高水平。儘管經營環境困難，但在全球及中國銻化合物需求不斷上升之良好市場氣氛下，本公司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增加投資以擴大產能及拓展業務範圍的好時機。因此，管理層決定建議調低本年度之派息比率，以預留更充裕的資金用於新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提升產品質量及務求產品多樣化，尤其集中力度於高回報產品，從而強化競爭力。本公司將努力爭取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之銻化合物及銻砂生產商，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人民幣541,510,000元，按年增長21%。最大分部鋇化學品佔總營業額91%，新能源材料和電池業務則分別佔6%及3%。本集團位於宜興市之化工廠其中某幾類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已接近飽和，產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本地市場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之化學產品需求殷切。位於濱海市的新生產廠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投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成為盈利增長的新亮點。

###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上升10%至人民幣124,598,000元，平均毛利率23%。管理層不斷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更好的協調原材料採購、及擴大產品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內之銷售推廣，其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亦為收入與盈利穩步增長的重要因素。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6,463,000元及人民幣20,457,000元。年內的資本性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用於宜興生產廠之設備提升及擴能。有關資本投資之回報已部份反影於年內收入與利潤之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仍保持資金正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53,15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718,000元)。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架構。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輕微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的39天增至二零零七年約44天。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記錄。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上升約21%至人民幣64,758,000元，主要因為鋇英砂庫存量有所增加。存貨週轉日數亦由49天上升至52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無)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4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710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88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68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4%(二零零六年：4%)。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委任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偏離該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PT. Indra Putra Meg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P.T. Asia Prima Resources，其已發行股本為3,000股(每股1,000美元)，當中本公司與PT. Indra Putra Mega分別各佔51%及49%。P.T. Asia Prima Resources是從事鋳砂分解、加工及提煉，承包和管理開礦權，及鋳砂銷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郭靖茂先生及史有春先生。

\* 僅供識別